

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物业服务项目 更正答疑文件

各投标单位：

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XCGL-2024-020）已进入采购招投标阶段，现就有关事项更正答疑如下：

1、投标企业根据规模大小，缴纳的增值税税点不同(如 1%、6%等)，第一部分企业管理费的报价得分是根据含税价还是不含税价计算。

答复：报价评分按含税价计算，同时为确保公平合理性，投标人含税报价中税率统一按照 6%。所有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，第三位四舍五入。

2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，人工费用以及其他服务费用尚不明确，无法计算合同总价，履约担保按照什么基准进行计算。

考虑实际情况存在，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，结合前期估算和往年实际，本次统一履约担保额，如下：

更正前：合同总价的 1%

更正后：10 万元

3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作更正，如下：

更正前：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

更正后：2024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

4、本更正答疑文件是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本更正答疑文件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，一律以本更正答疑文件为准。

采购单位：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医药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